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重簡字第1077號

原　　告　劉雅雯

訴訟代理人　謝世瑩律師

被　　告　傑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言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易徵律師

　　陳薏喬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原告持有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於民國114年5月10日提示付款，竟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,463,000元，及自114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訴外人丁韋智及張雯茜於112年至114年間，均任職於被告公司，丁韋智擔任公司經理，張雯茜則擔任公司會計人員，因被告於113年7月間，發現丁韋智管理公司支票簿有異常之情形，遂將公司支票簿收回自行保管，並於廠商請款時，由張雯茜協助撰寫票據。詎料，丁韋智與張雯茜竟共同基於業務侵占及偽造、變造有價證券之犯意聯絡，由張雯茜將被告公

司之空白支票交付丁韋智使用，被告因第三人陸續提示付款後，始發覺上情，並依法對張雯茜及丁偉智提起刑事告訴，張雯茜即書立切結書乙紙，坦承其於114年2月12日間，未經被告同意，撕下公司支票簿中支票號碼為SU0000000之空白支票，並盜用被告之印章用印後，將系爭支票交付丁韋智挪為他用等情，並表示願意就其自身行為負責，再由訴外人即其配偶黃勇盛擔任擔保人，共同簽名於切結書上，而張雯茜及黃勇盛亦共同開立票面金額1,436,000元之本票乙紙交付被告作為擔保，足見系爭支票確為張雯茜及丁韋智所偽造並交付原告兌現，被告並未實際簽名、蓋章於系爭支票上，自無須承擔票據責任等語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。㈡如受不利判決，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有明文規定，因此，票據本身是否真實，即是否為發票人所作成，應由票據債權人負證明之責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簡抗字第46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）。原告執系爭支票請求被告給付票款，為被告否認，辯稱系爭支票係遭訴外人張雯茜及丁偉智盜用，系爭支票所載之被告及法定代理人印章均屬偽造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原告對系爭支票上簽名之真正，應負舉證責任。

㈡次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票據法第5 條定有明文。依該規定反面解釋，非於票據上簽名者，即無須負擔票據責任。又盜用他人印章為發票行為，即屬票據之偽造。被盜用印章者，因非其在票據上簽名為發票行為，自不負發票人之責任，此項絕對的抗辯事由，得以對抗一切執票人(最高法院109年度台簡上字第51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經查，被告辯稱系爭支票非其簽發，係張雯茜盜用其印章所偽造之事實，經被告提起刑事告訴後，業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官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36769號起訴書提起公訴，認定張雯茜及丁韋智涉有業務侵占及偽造變造有價證券等罪嫌(本

院卷第151至156頁），刻於本院審理中，經張雯茜於刑事案件審理時坦承犯行，亦有本院115年訴字第683號案件於115年8月17日準備程序筆錄附卷可參(本院卷第187至191頁)，足認被告抗辯系爭支票為張雯茜所侵占，而系爭支票上印章亦為張雯茜所盜用，被告並無簽發系爭支票等語，應非虛妄，堪予採信，且原告復未能提出其他事證，證明系爭支票為被告親自或授權他人簽發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負發票人之責任，即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系爭支票為張雯茜盜用被告印章所偽造，被告無須負票據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,463,000元，及自114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姿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朝榮

附表：

編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人	發票日	提示日（退票日）	付款地	支票號碼
1	1,463,000元	傑彪工程股	114 年 5	115年5月1	板信商業銀	SU0000000

（續上頁）

		份有限公司	月10日	2日	行新莊分行	